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 购 人：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2月 24 日 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7

2、项目名称：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38500.21元

 最高限价：1938500.21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新财磋商采购-2025-17 | 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1938500.21 | 1938500.21 |

1. 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管理服务区、种源繁育区、野化训练区及隔离救助区相关配套设备购置。

5.2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 月12日 至 2025年2月 18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售价：0元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24 日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6.代理服务费：（1）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1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49号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清单、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管理服务区 |
| 1 | 大屏显示设备 | 显示面积尺寸:98英寸;整屏分辨率:超高清4K(3840x2160像素):屏幕类型:Mini LED;屏幕刷新率:120 Hz；CPU:8核;运行内存:6G;机身内存:64G;接口类型:S/PDIFx1 (同轴): HDMI-ARCx1。 | 套 | 1 |
| 2 | 网络磁盘阵列(含硬盘) | 用于存储摄像头监控数据,共计40T存储空间,含5块8T的硬盘;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电源;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扩展至7个千兆网口;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 | 套 | 1 |
| 3 | 智能识别设备与分析软件 | 成品软件。配备1台图像识别分析服务器、1套智能识别算法模型、1套数据分析软件。服务器参数要求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3.0GHz,内存配置32G DDR4(16G\*2) ,硬盘配置1块960G SSD SATA硬盘+1块2T7.2K SATA硬盘,支持独显,GPU扩展配置1张NVIDIA RTX A4000 16G显卡。系统能够实现人脸、车辆、物种的智能识别,并通过数据汇总进行出没规律的大数据分析等。 | 套 | 1 |
| 4 | ▲智慧监测预警 | 成品软件。实现白冠长尾雉的实时画面监测,实时监测周边情况:识别危险动物及人类行为等突发状况,实现智能预警;建立一物一卡,实现白冠长尾雉电子标签档案:建设白冠长尾雉数字化看板,实现数字化管理。 | 套 | 1 |
| 5 | 10kw 汽油发电机组 | 机组功率250KW;频率50HZ;缸数6L;配备电启动功能;自动转换电压;低噪音设计。 | 套 | 1 |
| 饲料加工和存储设备 |
| 1 | 饲料加工机 | 3kw小型饲料加工机 | 台 | 1 |
| 2 | 饲料储存罐 | 1000L立式不锈钢储存罐 | 个 | 3 |
| 配套设备 |
| 1 | 桌椅 | 1.4mx0.75mx0.8m木制桌椅 | 套 | 10 |
| 2 | 资料柜 | 1.2mx0.4mx2.0m环保板材钢化玻璃柜 | 套 | 10 |
| 3 | 台式电脑 | 8G(256G+1T)集显主机+23.8英寸显示器 | 台 | 6 |
| 4 | 扫描打印机 | 1.A4黑白激光双面扫描打印复印机 | 台 | 2 |
| 5 | ▲监控室桌椅 | 1.木制8m长桌+30把靠椅 | 套 | 1 |
| 6 | 投影仪 | 1.4K 超高清投影仪 | 台 | 1 |
| 7 | 视频设备 | 1.会议终端主机、遥控器、全向麦克风、1080p/60hz高清摄像机 | 套 | 1 |
| 种源繁育区 |
| 孵化设备 |
| 1 | 全自动智能孵化箱 | 1.192枚滚轴双电三用全自动孵化箱 | 台 | 2 |
| 2 |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 1.格式200立方动静两用空气净化消毒机 | 套 | 1 |
| 3 | 冷藏柜 | 1.医用260L冷藏柜 | 台 | 1 |
| 4 | 操作台 | 1.5mx0.75mx0.8m全钢操作台 | 套 | 2 |
| 5 | 药品柜 | 1.200L 2-8℃药品柜 | 套 | 1 |
| 6 | 10kw汽油发电机组 | 机组功率250KW;频率50HZ;缸数6L;配备电启动功能;自动转换电压;低噪音设计。 | 套 | 1 |
| 育雏设备 |
| 1 | 饲养设备 | 1.饲料槽、饮水器 | 套 | 2 |
| 2 | 取暖保温设备 | 1.5匹空气能热泵、育雏箱 | 套 | 2 |
| 监控设备 |
| 1 | 800万4K双光全彩高清球机摄像头 | 采用800万智能球机,内置40倍变焦镜头:镜头采用1/1.8”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功耗:最大功耗42W(其中加热最功耗8W,红外灯最大功耗12W);防护: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包含立杆、立杆基础、外接电源等配套费用) | 个 | 15 |
| 2 | 400万全彩球机摄像头 | 7寸4mp球机40倍;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查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水平范围:水平360°;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包含立杆、立杆基础、外接电源等配套费用) | 个 | 5 |
| 3 | 干粉灭火器 | 1.20kg干粉灭火器 | 具 | 9 |
| 野化训练区 |
| 1 | 800万4K双光全彩高清球机摄像头 | 采用800万智能球机,内置40倍变焦镜头:镜头采用1/1.8”CMOS传感器,高清成像;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功耗:最大功耗42W(其中加热最功耗8W,红外灯最大功耗12W);防护: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包含立杆、立杆基础、外接电源等配套费用) | 个 | 5 |
| 2 | ▲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 包含红外相机、太阳能板、SD卡、4G流量卡、铁丝、扎带、电池、充电器、安装、调试及管理软件,确保能够将现场实时数据回传到管理中心:红外相机设备需满足参数:支持视频直播功能、远程设备管理、数据实时回传、4G网络通讯功能、图像云端服务器存储、远程控制修改参数、重启相机、主动获取图像、定期心跳回传、支持2560\*1920有声视频、照片像素不小于3200万、启动时间不超过0.5秒、支持IP68防水防尘设计、支持外接太阳能板进行充电,能够实现设备管理、远程控制、查看实时数据、数据筛选、自动鉴定、AI智能识别、数据分析等功能。 | 台 | 40 |
| 3 | 无线数据传输中继站 | 1.WIFI中继站 | 座 | 1 |
| 4 | 背负式北斗定位追踪器 | 尺寸 ≤65mmx25mmx30mm,重量＜30g,电池续航时间为12小时:支持北 斗+GPS+Glonass+Galileo 四星定位系统:支持GSM信号发射,具有实时追踪功能,并能在恶劣环境下保持稳定的信号接收。能在-40~70℃的极端温度下正常工作,确保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支持在高达10000米以下的海拔环境中使用,满足高山、高原等地区的定位追踪需求。 | 个 | 30 |
| 隔离救助区 |
| 1 | 手术设备 | 手术刀、手术剪、手术镊、血管钳、持针器、组织钳、牵开器等8种手术器械、手术无影灯、输液泵、手术台等 | 套 | 2 |
| 2 | 生化检验室设备 | 显微镜、恒温箱、培养箱、天平、高压灭菌锅、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 | 套 | 1 |
| 3 | 标本室设备 | 病理标本储存柜、恒温培养箱、冷冻干燥机等设备 | 套 | 1 |
| 4 | 药品和样品冷藏冰箱 | 医用200L上冷藏下冷冻冰箱 | 台 | 2 |
| 5 | 400万全彩球机摄像头 | 7寸4mp球机40倍;支持40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查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水平范围:水平360°;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包含立杆、立杆基础、外接电源等配套费用) | 个 | 2 |
| 6 | 干粉灭火器 | 1.20kg干粉灭火器 | 具 | 6 |

★**注：本项目配置要求中的产品( 台式电脑、扫描打印机)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单位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未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单位负责，如未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项目要求**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及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货物报价包含：货物和附属装置、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三）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四）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五）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四、培训要求**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选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专业技术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响应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服务。

3.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7 |
| 2 |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938500.21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 3 |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5 |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 6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8 | 质保期：2年 |
| 9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1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标专家 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1. 时间：2025年 2 月 12 日至 2025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免费领取文件。 |
| 12 | 磋商保证金：无 |
| 13 | 签字或盖章（单位）要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单位）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 |
| 14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 24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EF%BC%8C%E4%BE%9B%E5%BA%94%E5%95%86%E6%97%A0%E9%9C%80%E5%AF%84%E9%80%81%E5%92%8C%E9%80%92%E4%BA%A4%E9%9D%9E%E5%8A%A0%E5%AF%86%E7%9A%84%E7%94%B5%E5%AD%90%E5%93%8D%E5%BA%94%E6%96%87%E4%BB%B6%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7%8E%B0%E5%9C%BA%E5%8F%82%E5%8A%A0%E5%BC%80%E6%A0%87%E4%BC%9A%E8%AE%AE%EF%BC%8C%E6%97%A0%E9%9C%80%E5%88%B0%E8%BE%BE%E7%8E%B0%E5%9C%BA%E6%8F%90%E4%BA%A4%E5%8E%9F%E4%BB%B6%E8%B5%84%E6%96%99%E3%80%82)**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 15 |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是作为能否进入二次报价的重要依据。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 16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zxgk.court.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8 | 代理服务费：1.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
| 19 | 1.采购人信息：采购人名称：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连康路1号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6-298604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1号楼149号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3.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0371-89811911  |
| 20 | **政策扶持**：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智能识别设备与分析软件、智慧监测预警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其余产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
| 21 | **核心产品：智慧监测预警、监控室桌椅、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相机** |
| 2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 23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

### 一、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河南连康山白冠长尾雉种源繁育及野化放归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

1.2.2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定义**

4．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3“采购人”系指连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4. 4“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5. 3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4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委托磋商**

6．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磋商费用**

7．1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文件的澄清**

9.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响应截止前答疑。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2．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3.1.1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或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3.1.2符合性审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2.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3. 响应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加“★”要求。

**13.2报价部分：**

13.2.1报价函；

（1）报价函附录；

（2）分项报价明细表。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 **磋商报价**

15.1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本报价为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应是本采购项目的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15.3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不见面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流程。1、【投标人操作】及时登陆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2、【投标人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磋商小组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2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3、【投标人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单位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4、【投标人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2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本内容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通知公告内查找“不见面”开标相关问题问答）。

15.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报价货币**

16.1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磋商保证金**

无

**18.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

**19.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

19.5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9.6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9.7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9.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9.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4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2.响应文件的密封

## 21.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响应文件的密封**

## 22.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3.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应按磋商文件第21条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23.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小组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5.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5.1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5.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5.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4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5.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25.6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七、磋商和评审

**26.磋商、评审会议**

26.1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7.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7.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8.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4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错误的修正**

30.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1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3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1.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1.6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1.7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条款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得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综合部分：20分**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2 | **商务****报价得分****（3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备注：①.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标准。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明显低价(低于采购预算价30%)或不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服务市场价格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列表应尽可能详实的显示其价格构成，包括 相关的人工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价格证明材料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主要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性（3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30分。1. 加▲项（核心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2. 非▲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评委应按照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招标清单、参数及数量中的内容核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打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5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不完善或缺项、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产品技术方案（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组织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检测体系、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不完善或缺项、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工期、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工期、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工作内容顺序合理性等。以上内容完善、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以上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以上内容不完善或缺项、不满足或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及承诺（5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人员培训、备件备件供应、设备维修维护方式等)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1. 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提供故障响应方案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4 | **综合部分****（20分）** | 业绩（2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分，本项最多2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项目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发票、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以上四项需提供齐全，缺任意一项的不得分。** |
| 企业实力（15分） | 1、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需提供桌椅（实木椅）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符合QB/T2280-2016要求，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2、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需提供监控室桌椅（会议桌）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符合GB/T3324-2017要求，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3、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需提供红外相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者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①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具有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荣誉证书得3分；②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供应商）具有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大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或提供不齐者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采购人意见（3分） |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打分。采购人意见可由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负责赋予：0-3分。 |

31.8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9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32.成交信息**

3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等相关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九、授予合同

**3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4．签订合同（本项目合同采用《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模板）**

34.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4.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4.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无

**36.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 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及其伴随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 价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 |  |
| 响应报价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承诺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以上报价含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技术费、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4.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外形尺寸 | 生产商 | 原产地（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货物序号应与技术参数表一致。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6.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商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

**7.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对磋商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 |
| 1 | 名称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号1 |  |  |  |  |  |
|  | 商务条款号2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附此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附此项。**

**（3）**自我评估声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9.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技术标**

**11.综合标**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